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中簡字第186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瓏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宗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精銳廣告企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三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4,8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
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07年12月22日合法送達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，有送達證書各1件附卷可稽。則本件上訴期間自107年12月23日起算（上訴人住臺中市西屯區，並無在途期間），算至108年1月11日（末日非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）即已屆滿。惟上訴人之民事上訴狀遲至108年1月16日始到達本院，此觀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狀其上本院之收狀戳章即明，揆諸首揭法條之規定，本件上訴業已逾20日之上訴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高士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陳采瑜